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资质、营业资质以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该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将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柏、焦 健、王咏梅

2022年12月14日